

宜阳县人民法院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推行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强化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宜阳县人民法院与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会商，决定在全县推行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以避免信息变更不及时登记或填报不实，导致政企联系渠道不畅、诉讼和执法信息不能有效传递为企业带来的潜在风险，作出以下提示：

一、企业在本县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申报年报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填报的企业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地址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能够确保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法院将以市场主体填报的上述信息作为法定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信息。相关信息如有变化，企业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二、如因企业填报的相关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变更，导致诉讼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法送达。

三、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宜阳县人民法院及时共享企业填报或变更的相关信息。在送达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实际送达信息和填报不一致或查无该企业的，法院将向市场监管局反馈。

以上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县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公告执行。

